

争议案例分享(410)—人工价格系数取值的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11月26日 07:40 广东



人工价格系数取值的争议

某住宅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2022年11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采用定额组价确定。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17.1.1条约定，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以审核合格并备案后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为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费程序执行《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某建价〔2019〕4号）及市造价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概预算编制办法、计价规定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2022年6月17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某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的通知》（某建价〔2022〕1号），调整动态人工价格系数为1.07。现发承包双方对施工图预算的人工价格系数取值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预算编制应按某建价〔2019〕4号文执行，人工价格系数为1.0。

承包人认为，应执行某建价〔2022〕1号文，人工价格系数为1.07。

三、我站观点

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17.1.1合同价格条款约定，人工动态工资按某建价〔2019〕4号文执行。而合同专用条款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条款约定，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基准价为发包人审定的各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某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结合上述条款理解，本工程预算价格为基准价，预算编制时人工费执行基准期价格为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对应价格，即执行某建价〔2022〕1号文的人工价格系数1.07。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46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409)—地质条件改变引起费用增加的计价争议

阅读 548

留言

写留言

